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通州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及对北京市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工作部署，开展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相关规划和政策性文件

-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 （3）《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5）《节约用水条例》
- （6）《北京市节水条例》
- （7）《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8）《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
- （9）《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国管节能〔2024〕274号）
- （10）《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 （11）《北京市水资源保障规划（2020年-2035年）》
- （12）《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
- （13）《各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14）《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
- （15）《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总体规划》
- （16）《北京市中心城污水系统规划》；
- （17）《北京城市副中心污水排除与处理工程规划》；
- （18）《北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19）《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 (20)《北京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21)《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科技和智慧水务规划》（2022）
- (22)《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
- (23)《“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
- (24)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水信息〔2021〕323号）
- (25)《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
- (2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建标〔2024〕79号）
- (27)《水务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京水务党〔2024〕111号）。
- (28)《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相关标准

- (1)《节水规划编制规程》（SL/T 821—2023）
- (2)《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5)《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指南》（SL760-2018）
-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GB/T37071-2018）
- (7)《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 (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 (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 (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GB/T23484-2009）
- (13)《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 (14)《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分级》（GB/T41018-2021）
- (15)《海绵城市规划编制与评估标准（DB11/T 1742-2020）》

- (16)《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5-2021）》
- (17)《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
- (18)《城市智慧水务总体设计标准》T/CECS 1199-2022
- (19)《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数据交换与共享指南》GB/T 43245-2023
- (20)《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总体框架》GB/T 43048-2023
- (21)《智慧城市通用地图服务技术规范》DB11/T 2376-2024
- (22)《通信网支撑泛在物联应用 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总体技术要求》YD/T 6266-2024
- (23)《物联网泛终端操作系统总体技术要求》GB/T 45082-2024
- (24)《智慧城市面向城市治理的知识可信赖评估框架》GB/T 45032-2024
- (25)《智慧城市 城市数字孪生 第1部分：技术参考架构》GB/T 45109.1-2024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奠定基础。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紧扣新时代水务使命任务，分析北京水务建设、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结合当前治水主要矛盾，找出北京水务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短板及问题。

（3）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等对水务的要求，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北京水务发展的目标指标，并对“十五五”时期目标指标值进行测算。目标指标确定的过程应考虑水务规划的延续性，也应充分反映“十五五”时期水务的重点工作，还需要与国家考核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4）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切实提升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科学系统规划水务行业发展，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水务领域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任务，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着力突破水

务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举措，细化明确“十五五”时期重要工作任务。

2、服务要求

编制7个专题报告，并配合总报告的编制，提供纳入总报告的内容。绘制图集及挂图。

(1)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依据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总体规划思路，结合国家及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水资源节约利用相关形式要求，开展“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形势与问题分析、“十五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目标指标确定、“十五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重点任务确定等工作内容，编制完成《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1) 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收集整理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等资料，结合“十四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北京市用水节水现状，对“十四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主要目标和规划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结节水成效，剖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 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梳理国家和北京有关水资源高效利用、生态文明建设、水安全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等相关要求，分析未来“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基于“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结果，对照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诊断提出现状节水型社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节水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北京最新节水型社会建设政策要求，综合考虑规划延续性及节水重点工作及其实现潜力，科学测算并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节水规划目标值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水资源管控要求，具体指标应与水务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规划等相衔接。

4)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目标为引领，从严格节水管理、制度机制完

善、节水科技支撑、节水意识提升等方面，提出“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措施；提出节水产业发展方向与举措；针对重点领域节水，重点围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等方面，制定具有行业特色的节水措施方案，细化明确“十五五”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从组织推动、投入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2）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1）“十四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分析规划实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2）“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分析

研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与治水兴水重要思想，紧扣新时代水务使命任务，分析北京城乡供水建设、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结合城乡供水用水的主要矛盾，找出北京供水领域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短板及薄弱点。

3）确定“十五五”时期供水规划目标指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供水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等对供水的要求，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北京供水发展的目标指标，并对“十五五”时期目标指标值进行测算。目标指标确定的过程应考虑水务规划的延续性，也应充分反映“十五五”时期城乡供水领域的重点工作，还需要与国家考核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4）明确“十五五”时期供水规划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科学系统规划供水行业发展，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城乡供水领域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任务，着力突破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点项目、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城乡供水尤其是农村供水管理机制方面的具体建议，以及实现规划任务的保障措施。

（3）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

1）“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规划主要指标及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2) 总结突出问题与分析面临挑战

根据“十五五”时期城市建设及水务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重点方向及需解决主要问题。

3) 确定规划目标及指标

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对城市发展的定位和要求，结合水务发展面临问题及工程可行性，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规划的发展目标及指标。

4) 确定“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根据“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规划目标及指标，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领域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巩固城乡水环境治理成效，构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新格局，提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重点建设任务及实现规划任务的保障措施。

(4)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 开展“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效果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奠定基础。

2) 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紧扣新时代水务使命任务，结合当前韧性城市、花园城市以及中心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相关要求，分析“十五五”时期北京海绵城市建设面临形势；结合当前建设推进现状、排水内涝治理情况，分析主要短板及问题。

3) 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划、标准等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整体规划目标，明确并量化主要规划指标。

4)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等相关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思路和重点任务，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结合当

前韧性城市、花园城市以及中心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相关要求，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提出规划推进的相关保障措施。

（5）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土保持规划

1）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规划》等内容，重点评估水土保持目标及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十四五”时期水土保持工作成效。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挑战：依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相关规划要求等，结合北京市水土流失现状及“十四五”评估结果，立足于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高效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提出“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挑战。

3）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综合考虑“十五五”时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等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根据规划期内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率、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水土保持监督、科技支撑能力提升等定量和定性发展目标。

4）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按照规划目标，统筹相关行业水土保持工作，明确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提出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督管理、能力提升等规划内容，明确重点任务安排等内容。

（6）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智慧水务专项规划

1）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基于北京市智慧水务 1.0 和“23.7”灾后能力提升情况研析北京市水务信息化建设现状，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全面总结智慧水务建设成效及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围绕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的要求，结合国家和北京有关智慧水利（水务）、智慧城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数字孪生、新质生产力发展等相关文件精神，分析智慧水务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标国内外智慧水务发展现状，剖析北京智慧水务建设与发展面临的形势与矛盾并找出主要短板及问题。

3）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在做好与国家考核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目标衔接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智慧水务相关最新政策，综合考虑规划延续性、水务重点工作及新技术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并科学测算“十五五”时期北京智慧水务发展的目标。

4)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提升首都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科学系统规划北京市智慧水务行业发展，聚焦安全保障、民生服务、生态治理和能力提升等水务重点业务，从完善基础监测能力、强化数据联通共享、优化业务场景应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着力，分析突破智慧水务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举措，并从组织保障、机制保障、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同时衔接各区、涉水企业的智慧水务建设主要任务，统筹规划“十五五”时期全市各级智慧水务重点任务实施计划。

关于规划重点任务，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几方面目标要求：一是基础设施完善方面要提升北京水务全链条感知能力，完善“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为智慧水务相关领域的分析与决策做好数据保障。二是水务数据体系多源贯通方面要强化内外部数据融合、共享，有效提高政务数据的应用深度与广度。三是“四水”统筹方面要推进水务大模型推演及人工智能赋能水务业务场景应用，深化业务场景中新技术、新装备应创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水务”应用场景，持续优化“北京模型”建设与应用，加快形成以数字孪生平台为支撑的纵横四通的高效的智慧水务业务体系。四是智慧水务标准体系方面要辐射业务全领域、系统全生命周期，完善智慧安全防护能力。

（7）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水务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京水务党[2024]111 号）明确的总目标，持续深化水务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到二〇二九年完成本方案提出的改革任务，水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取得新突破；到二〇三五年，保障首都安全的治水管水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保障市民高品质生活的涉水政策机制更加有效，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水

生态环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激发 水务行业发展活力的动能更加强劲，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水平相协调。

优化完善保障首都水安全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与积水内涝、溢流污染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的制度机制，完善“全面节水”制度机制，扩大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健全水务应急与安全生产治理机制，持续优化“1+7+43+N”水务应急预案体系，深化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

加快完善保障市民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健全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常态化供排水管线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运行机制，探索推动供排水公共服务进小区、进居民楼，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优化营商环境，擦亮“北京服务”品牌；深化水务接诉即办改革，探索社会协同治理机制。

健全完善促进首都人水和谐的体制机制。配合推进水流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修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持续深化农村黑臭水体和小微水体治理管护机制，优化完善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新机制，持续深化重点流域跨省市横向生态补偿和市域内区域补偿机制，探索推进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完善激发行业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优化执法职责划转后行政机构设置，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着力打造水务高层次管理、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推进水务非现场监管改革，协同建立政府投资支持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长效机制，优化完善水资源税价费制度体系，健全多元化水务投融资机制。

2) 服务要求

系统分析北京水务“十四五”时期改革成果，结合新时期水务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分析“十五五”时期水务改革方向，谋划改革实践路径，形成未来一段时期内水务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为“十五五”时期推进水务改革深入发展提供依据。

①北京水务改革成果分析。系统分析《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历年水务深化改革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评估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分析改革难点。

②中央部委、北京市委市政府对水务改革的新要求。梳理中央部委和北京市委市政府

府政策文件，结合新发展理念，提出北京水务改革方向。

③提出水务改革任务和实施路径。借鉴其他省市水务改革经验成果，谋划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改革任务，并提出落实改革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

④提出北京市水务改革保障措施。

对于北京市水务改革进展情况及改革难点、水务改革的方向、其他省市水务改革举措等关键举措等重点内容，要求形成专题研究成果，为项目目标实现提供支撑；改革任务应配合时间表、路线图形式呈现。

（8）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图集及挂图

通过数据融合、数据清洗、坐标转化、图形绘制、制图综合、地图符号系统设计等技术方法和处理过程，确定地图表示内容以及地图整饰等，完成“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图集及挂图编制。图集及挂图沿用北京市十三五、十四五水务规划图集制图风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突出水务特色。地图成果应科学规范、内容详实、位置准确、图面美观、清晰易读。地图成果应反映北京市“十五五”期间的水务现状以及规划发展格局，为水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空间信息支撑。

1）图集：

①图件的设计和编绘，共计约 50 张（以实际为准），包括序图、现状图、“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图 3 个图组。

②图集的装帧设计。

③图集为 16 开本，成品尺寸为 210×297mm。

④提供图集成果电子版文件、数据库文件（数据坐标系 CGCS2000）。

2）挂图：

①《北京市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市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的设计和编绘，共计 3 张；

②提供《北京市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市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成果电子版文件、数据库文件（数据坐标系 CGCS2000）。

3、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1）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2）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 3)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
- 4)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 5)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土保持规划
- 6)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智慧水务专项规划
- 7)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
- 8)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图集及挂图

(2) 成果形式

- 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3) 成果数量

- 1) 纸质文件：

专题报告：每个专题规划提供报告 50 份，其中验收阶段提供报告 10 份，待规划批复后提供报告 40 份。

图集及挂图：验收阶段提供验收版 2 份，正式印发前提供样书（样图）电子版，并配合完成印刷工作。

- 2) 电子文件：1 份。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大纲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符合甲方要求资质的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联合体协议（如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矛盾或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相互矛盾或冲突，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九）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律师费等。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二）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承担乙方责任、履行乙方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联合体内部分工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履行方式：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评估、研究、分析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甲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

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响应甲方的质疑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直至甲方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00 元）。

（二）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研、评估、咨询、论证、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680000.00 元）。其中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406000.00 元），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65000.00 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 元），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00 元）。

（2）乙方提交并通过中期成果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 元）。其中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16000.00 元），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00 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4000.00 元）。

（3）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 元）。其中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00 元），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00 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元整（小写：57000.00 元）。

（四）支付条件

1、甲方付款前，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能因此暂停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支付时间：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本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

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改并重新接受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或知识产权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报酬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八）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政府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且

未提供证明的，视为放弃免责权利。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附件 1：报价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141000	
(一)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分类、整理并汇总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任务情况、实施情况等。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	人日	30	800	24000	
(二)	现场调研	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现场调研。现场调查补充完善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等，了解现状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	人日	30	800	24000	
(三)	现场调研交通费	现场调研交通费，用于现场踏勘调研等产生的租车费等。	车天	60	550	33000	
(四)	评价“十四五”时期规划完成情况	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奠定基础。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进行规划完成情况评价。	人日	60	1000	60000	
二	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673000	
(一)	资料收集与整理	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人日	60	800	4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7 个专题面临的形势与问题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					
(二)	现场调研	基于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的情况，开展现场调研，梳理分析现状基本情况。共分 7 个小组开展调研。分别对全市 16 个区在“十四五”时期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的实施情况、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开展现场调研。	人日	80	800	64000	
(三)	现场调研交通费	现场调研交通费，用于现场踏勘调研等产生的租车费等	车天	100	550	55000	
(四)	分析存在的问题	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以及首都水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分析存在的短板弱项。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进行存在问题的分析。	人日	206	1000	206000	
(五)	分析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对标党的二十大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 and 广大市民的新期盼、新需求，分析“十五五”时期将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进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的分析。	人日	300	1000	300000	
三	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200000	
(一)	确定规划思路	在分析当前水务行业的发展状况，评估现有水务基础设施的能力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明确规划期内水务发展的总体目标，确定规划的基本原则，初步提出实现规划目标的主要任务，制定具	人日	100	1000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体的实施措施，提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的组织、管理、技术和政策保障措施等。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确定规划思路。					
(二)	确定规划目标指标	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确定规划目标指标。	人日	100	1000	100000	
四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660000	
(一)	确定规划任务	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切实提升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科学系统规划水务行业发展，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水务领域发展的思路 and 重点任务，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着力突破水务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举措，细化明确“十五五”时期重要工作任务。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 7 个专题。	人日	260	1000	260000	
(二)	梳理项目清单	梳理项目清单，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支撑。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梳	人日	400	1000	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理项目清单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支撑。					
五	其他交通费	结合普查、现场调研查勘外业复核，与区水务局、管理单位等联络座谈等。	车天	120	550	66000	
六	专家咨询费	开展工作方案、中期评审、成果验收 3 次审查会。每次审查会邀请 5 位高工或以上职称的专家。7 个招标的专题规划，均开展工作方案、中期评审、成果验收 3 次审查会。评审侧重于报告整体内容把控、规划指标设定、文字表达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共召开 18 次审查会，每次审查会邀请 5 位高工或以上职称的专家。	人日	90	1000	90000	
七	图集及挂图绘制					570000	
(一)	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图集编制	按照《测绘成本定额》中地图编制（二）普通地理图 2 省、市、自治区图数字制图采用 III，972.10 元/平方分米标准。图集每幅尺寸 2.9 分米*4.2 分米。	副	50	8000	400000	
(二)	北京市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	水务工程现状图尺寸 20.74 分米*19.93 分米。	副	1	80000	80000	
(三)	北京市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	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尺寸为 10.84*14.84 分米。	副	1	40000	40000	
(四)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	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尺寸为 15.67*16.35 分米。	副	1	50000	50000	
投标总价						2400000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甲方）。

二、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3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4	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5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3	合同价款支付	首付款、中间付款、最终付款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就“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牵头，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1）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参与各专题报告，并配合总报告的编制，提供纳入总报告的内容，参与绘制图集及挂图。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2）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负责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土保持规划、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智慧水务专项规划、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3）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参与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参与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4）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负责 绘制图集及挂图，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4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580000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24.17%。

(2)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950000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39.58%。

(3)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00000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12.5%。

(4)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570000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23.75%。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郝仲勇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叶冬冬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5552338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 天桥支行			
	账 号	1121120104000552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石维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武少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车公庄西路21 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88823161	传真	888231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 道口支行			
	账 号	0200 0493 0900 4690 40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李其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李卓凌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车公庄西路 21 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68731700	传真	684602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 号	0200 0493 0901 4490 50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石晓冬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孟佳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 礼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88073647	传真	8807364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倪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杨川石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63986224	传真	6398386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羊坊店支行			
	账 号	1103 0701 0400 0040 5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